

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 2016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增城支行”)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精神,2016 年增城支行以打造公开、透明、服务的基层央行为目标,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捷的原则,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逐步形成了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顺利推进

增城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增城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明确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由点及面，全面推进，有序运行。

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内容和形式，不断完善政务主动公开、政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评议等各项制度，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三、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增城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结合各项业务，加大金融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加强与辖区新闻主管部门、增城日报、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健全金融“大宣传”工作机制，支持增城日报设立金融理财专栏，积极投稿宣传金融知识；二是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日常在营业网点通过短信平台、宣传册、宣传栏、宣传咨询台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三是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增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联合增城普惠金融促进会、组织辖区 17 家银行金融机构业务骨干在挂绿广场人流密集地区开展大型“金融知识普

及月”宣传活动等，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学校、乡村。

增城支行积极组织辖内各金融机构开展各项金融知识宣传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切实履行了社会职责，辖区金融机构将支付结算、个人征信、人民币反假、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知识宣传长效化，人民群众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得到增强，金融机构的经营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四、加大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增城支行通过在办公大楼一楼、对外服务大厅等公开场所加装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信息、摆放宣传折页、张贴业务办理流程及服务承诺等，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宣传反假、反洗钱、征信和银行卡安全、消费者权益等信息，方便客户即时查看个人征信等业务办理流程、国际收支申报注意事项，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组织辖内各金融机构运用业务窗口告知、滚动屏幕播报、海报宣传等形式公开反洗钱、反假货币、消费者权益投诉等举报电话。形成了以大众传媒、计算机网络、宣传册、宣传栏为主要渠道的多层次的公开体系，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机构概况。

包括机构简介、单位职能、单位领导、内设机构等信息。

(二)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检查监督和行政处罚项目。

包括人民银行与外汇管理局进行检查的项目和内容，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和规定。

(四)行政许可项目。

包括人民银行与外汇管理局进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依据、条件、程序、时限、提交资料、受理部门、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

(五)金融统计数据与金融运行情况信息。

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及金融运行情况分析等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七)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增城支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依托政府相关网站、宣传栏、办公场所、新闻媒体等载体，继续充实有关事项的办事程序、规章制度等资料的公开，方便公众办理有关业务。

(一)办公场所、宣传栏、宣传册。

一是利用业务部门的对外服务窗口，公开各项金融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如在办理征信查询、外汇核销的对外服务窗口公开信息。二是利用商业银行业务窗口，公开反洗钱、反假货币

等举报电话。

(二) 社会公开宣传。如利用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各项专业工作会议等方式，主动邀请地方党政及其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参加，公开货币政策、金融运行情况及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等。结合反洗钱、反假货币、外汇管理等各项金融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公开各种金融法律法规等事项。

(三)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网等媒体传播方式，扩大政务信息传播范围：一是利用《增城日报》等增城主流传媒平台宣传央行最新业务政策，发表政策解读相关文章。二是征信业务在增城政府网、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上增加行政公开网页，在增城政府网站上公开征信业务办理须知和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同时在政府网站上宣传个人信用报告网上查询方法。三是将外汇管理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公告信息挂在增城市科经信局网页，方便有关部门及外汇企业了解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的改革政策。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增城支行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增城支行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

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增城支行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增城支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增城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增城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员不足，目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均为兼职人员，无专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开信息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都需要进一步拓宽，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下一步工作中，增城支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抓好，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及时公开，利用微信等群众使用率的渠道公开政务信息，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三是整合辖区金融机构力量，积极组织开展各类金融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主动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增强公众的金融知识素养和法律法规意识。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年，增城支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了办公楼外墙、职工饭堂和宿舍室内防漏等维修改造项目，不存在擅自设立机构或违规增加人员等违反“约法三章”的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